

浙江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激励残疾人身残志坚、自强不息、奋发成才，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起每年向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100万元，专设浙江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2024年起，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接续资助，自2025年起年度捐赠金额提升至125万元，以扩大奖励覆盖面。为做好奖学金的申报和发放工作，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用于奖励我省品学兼优、自学成才、贡献社会的优秀残疾人。

第二章 奖励原则与申报范围

第三条 奖学金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获得者由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证书，并发放奖学金，奖学金标准根据年度实际申报情况统筹确定。

第四条 奖学金的申报范围

- 1.浙江省内各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就读的残疾人本专科（含高职）生、研究生；
- 2.在省外高等院校就读的浙江籍残疾人博士研究生；

3.浙江省内自学成才并发挥特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残疾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六条 申报通知下发当学年新录取入学的本专科(含高职)生、研究生,不参与本次申报。申报内容中涉及的学业表现、获得奖项、竞赛成果、学术成果、发明专利等,仅限上一完整学年(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内取得,该时段为“申报周期”。

第三章 奖学金设置与申报条件

第七条 康恩贝自强奖学金设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成长奖学金和自强奋进奖学金。

第八条 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申报周期内所修课程成绩合格。

第九条 符合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的申报者,方可申报如下各奖项:

1.特等奖学金：残疾人博士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其他奖励的残疾人硕士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学金或其他奖励的残疾人本科生。

2.一等奖学金：获得院（系）级奖学金或其他奖励的残疾人硕士研究生；获得校级奖学金或其他奖励的残疾人本科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学金或其他奖励的残疾人专科(含高职)生。

3.二等奖学金：获得班级奖励的残疾人硕士研究生；获得院（系）级奖学金或其他奖励的残疾人本科生；获得校级奖学金或其他奖励的残疾人专科（含高职）生。

4.三等奖学金：残疾人硕士研究生；获得班级奖励的残疾人本科生；获得院（系）级奖学金或其他奖励的残疾人专科（含高职）生。

5.成长奖学金：残疾人本科生；获得班级奖励的残疾人专科（含高职）生。

6.自强奋进奖学金：一是在浙江省内工作，在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证书的优秀残疾人；二是浙江省内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或曾获得康恩贝自强奖学金资助、现已毕业的残疾人，在浙江省内合法自主创业的。

除奖学金及其他奖励外，申报者亦可提交申报周期内取得的竞赛成果、学术成果、发明专利等相关证明材料，一并纳入奖学金申报依据范畴。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条件的残疾人,可按以下程序申报奖学金:

1.申请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成长奖学金和自强奋进奖学金(在校生),填写《浙江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申报表》,附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残疾人证、银行卡、申报周期内获奖证书、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经所在学校审核并推荐申报后,统一报送至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申请自强奋进奖学金(已毕业)填写《浙江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申报表》,附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残疾人证、银行卡、营业执照、正常经营证明、申报周期内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经所在市残联审核并推荐申报后,统一报送至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第十一条 同一申报周期内,申报者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奖学金等级条件的,按最高等级奖学金申报,不得重复申报、重复推荐。

第十二条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会同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高校、各市残联推荐上报的材料组织开展审核、确认并公布最终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第五章 证书、奖学金发放

第十三条 根据审核结果，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将于申报通知下发次年的3月31日前，向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证书并发放奖学金，奖学金统一拨付至获得者本人银行账户。

第六章 材料报送

第十四条 各高校、各市残联须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完整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逾期不予受理。上报材料须包含《浙江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申报表》《浙江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汇总表》，以及申报者身份证、残疾人证、银行卡、申报周期内所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确保材料齐全、真实、有效、规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负责解释。《关于转发浙江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残联发〔2017〕21号）不再执行。